

《文與哲》稿約

105.05.16	104 學年度第 4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.12.21	105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.10.25	106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9.25	107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11.30	110 學年度第 1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.06.01	111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15.06.05	114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刊載中國文史哲研究之學術論文，每年出版二期。
- 二、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限具博士學位之學者、大學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後研究員（含）以上。每期每人限投一篇。
- 三、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（特約稿依國科會人文中心規定辦理）。未獲採用者則致函奉告，來稿概不退稿。
- 四、本刊不接受曾刊登之稿件（含紙本稿件、網路稿件），會議論文之稿件需未經出版。凡發現一稿兩投者，三年內本刊暫不受理其作品。稿件如改寫自碩博士學位論文，應說明改寫情況，並附修改對照表。
- 五、中文論文每篇以一萬五千字至四萬五千字為限，並符合本刊基本體例（請詳《文與哲》論文格式），英文論文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，特約稿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「徵引書目」所列中文文獻，請擇要十種，附列其羅馬拼音或英譯。
- 七、來稿請參考本刊論文格式（附後）。敬請以電腦打印文稿，並惠寄電郵檔案。
- 八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，引用前請預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正式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九、來稿請填寫「《文與哲》投稿資料表」，並勾選「投稿聲明及檢查」。表格請至本系官網之「學術成果／系出版品／文與哲」中下載。
- 十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本刊有權出版相關論叢。
- 十一、本刊一切編輯事宜，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通過刊登之稿件，編輯部得視各期稿件之多寡與各稿件之校對情況，調整其刊登時間。投稿論文在通過審查後，作者應協助校對，並有義務提供所徵引之原始文獻予編輯部，以利相關作業。
- 十二、本刊不設稿酬，來稿若經採用，將致贈該期《文與哲》乙本、作者抽印本二十本。
- 十三、惠稿請寄：
郵寄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《文與哲》編輯部收。
電子郵件寄送：chinese005@mail.nsys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3051、3059
傳 真：(07)5253069